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09万股-12.7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7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09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49,423	100.00	94,958,513	100.00	94,922,151	100.00
股份总数	95,049,423	100.00	94,958,513	100.00	94,922,1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796,216,011.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40,759,732.65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6%、2.4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上述股东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1月19日-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科姆龙科技园12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十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沈航达

邮箱地址：ir@jptoe.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亿纬锂能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至202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九江天赐承诺2027年-2029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4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17329.6935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电解液产品

3、协议内容

为保障甲方2027年-2029年正常生产，乙方承诺2027年-2029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4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需求预测数量上下浮动20%执行订单。上述电解液产品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

4、协议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7年至202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形势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后续经双方协商，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7月17日、2026年6月2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6-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单价、规格、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国轩高科2026-2028年度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量为87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协议履行完毕。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91,76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6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42,695,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5,99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5,99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2.00、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0,790,692	99.4931%	957,750	0.4994%	14,200	0.00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024,843	83.7922%	957,750	15.9710%	14,200	0.2368%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1,508,092	99.8673%	240,350	0.1253%	14,200	0.00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742,243	95.7552%	240,350	4.0080%	14,200	0.2368%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1,362,892	99.7915%	233,750	0.1219%	166,000	0.08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597,043	93.3339%	233,750	3.8979%	166,000	2.7681%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1,508,492	99.8675%	247,450	0.1290%	6,700	0.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742,643	95.7619%	247,450	4.1264%	6,700	0.11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